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14-15號文件

檔號：CB1/SS/12/13

2014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在2012年4月13日制定，藉推行一套措施，阻遏某些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和超速行為，以及更有效控制和規管公共小巴的行車速度，從而改善公共小巴的安全。其中一項措施是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續期者除外)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

### 強制修習職前課程

3. 據政府當局表示，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是為了加強公共小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實施職前課程的規定，旨在加強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提高他們對公共小巴營運的知識及改善服務態度。現職公共小巴司機和現時持有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其駕駛公共小巴的資格，並不會受實施職前課程的規定所影響<sup>1</sup>。

---

<sup>1</sup> 職前課程合共16小時，須在不少於兩個全日或不多於4個半日的時間內完成。課程內容涵蓋公共小巴營運的基本知識和法例規定、職業健康、公共小巴的構造、駕駛和道路安全、交通意外和緊急事故的處理、優質顧客服務和投訴的處理。

## 《公告》

4. 《修訂條例》第4部訂定強制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的規定。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定2015年6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4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公告》於2014年6月27日刊登憲報，並於2014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公告》的效力是，在2015年6月1日或之後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續期者除外)。

## 小組委員會

5. 在2014年7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小組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7.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3)(b)條所指明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公告》的審議期於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研究《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表明會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由於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繁多，以致有關議案未能在該次會議上處理。其後，在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前，該議案仍未獲處理。基於上述情況，對《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未能獲得延展，而修訂期限已於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引入有關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強制修習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執照的規定。然而，小組委員會察悉公共小巴業界正面對經營困難，並曾探討有何方法減輕上述規定對業界營運的影響，以及有何措施改善公共小巴業界的經營環境。

## 在招聘公共小巴司機方面遇到的困難

9. 委員察悉，公共小巴業界正面對招聘司機的困難，部分公共小巴路線司機人手不足的比率達30%。然而，由於經營環境困難，公共小巴營辦商難以向司機支付較高薪酬。部分委員(包括易志明議員)認為，引入職前課程的規定，提高了入職門檻，令有意入行者卻步，因而進一步加劇目前難以招聘司機的困境和現職司機老化的問題。易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可改變人力資源政策，容許公共小巴業界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司機，對紓緩業界面對的司機短缺問題甚有助益。不過，他明白到，由於此事極具爭議性，當局的人力資源政策不大可能會在短期內改變。

10. 就公共小巴業界難以招聘司機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已聯絡勞工處，並協調公共小巴營辦商參與由勞工處籌辦的招聘會，以及透過該處提供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聘請全職或兼職司機，以助紓解司機短缺的問題。另外，運輸署向專線小巴營辦商及紅色小巴商會提供有關懲教署"愛心僱主"及政府資助的非牟利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機構的資訊，鼓勵他們為更生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之餘，亦協助他們聘請合適的公共小巴司機。運輸署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協助業界聘請公共小巴司機。

## 公共小巴業界經營上的困難

11. 委員除了研究公共小巴業界在招聘司機方面遇到的困難外，亦就業界經營上的種種困難進行研究，例如紅色小巴限制區，以及政府當局為紓緩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措施等事宜。

12. 委員察悉，運輸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公共小巴業界，例如透過重整路線和調整班次，提高營運效率；尋求地區人士支持實施票價調整，以改善專線小巴服務的財務營運能力；提供機會以引入新的專線小巴路線；放寬紅色小巴限制區，讓紅色小巴可在交通情況許可而地區人士又不反對的地點上落客。

13. 關於放寬紅色小巴限制區，部分委員(包括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局向區議會或地區人士建議放寬乘客上落限制區時遇到甚麼困難。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就放寬紅色小巴限制區一事進行諮詢時，區議會議員及地區人士不時會對此表示有所保留。他們擔心如放寬限制區，或將限制區改為紅色小巴站或上落客點，上落乘客便會增加，以致阻礙行人路的人流，令人流更擁

擠，而新增的車輛流量亦會影響交通。此外，加設公共小巴士或上落客點後，車輛停靠活動便會更加頻繁，因而產生廢氣和噪音，對居民及／或商戶造成滋擾。

15. 為提高公共小巴服務的財務營運能力及改善其經營環境，部分委員(包括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推行多項措施，例如增加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將公共小巴納入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sup>2</sup>(下稱"票價優惠計劃")；以及評估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建成後對公共小巴營運的影響。

16. 關於上述各項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增加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屬具爭議性的政策事宜，須與全港客運服務政策一併仔細考慮。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着手擬訂將公共小巴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建議，目標是在2015年第一季度推行有關計劃。此外，政府當局亦一直研究新鐵路延線對路面交通服務的影響，包括對這些鐵路延線所服務地區內的公共小巴服務的影響。研究的其中一項目的，是令公共小巴發揮有效的接駁功能，而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亦已納入有關研究的範圍。政府當局已承諾會繼續聽取公共小巴業界就營運情況提出的意見。

#### 為修習職前課程提供協助

17. 委員察悉，職前課程的費用上限為1,500元。為減輕修習課程的人士的負擔，部分委員及公共小巴業界要求當局向報讀人士提供津貼。此外，業界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先聘請、後培訓的機制，讓公共小巴司機先獲聘用，再修習課程。

18. 就課程的費用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已納入僱員再培訓局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若學員報讀由僱員再培訓局指定培訓機構所舉辦的職前課程，均合資格按入息水平獲豁免全部或70%的費用。

19. 至於業界提出先聘請、後培訓的機制，讓新入職的公共小巴司機先獲聘用，再修習課程，政府當局解釋，引入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目的，是為了改善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並讓他們在入職前掌握提供公共小巴服務的基本知識和技巧，以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因此，業界提出的建議並不符合上述目的。

---

<sup>2</sup> 在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所有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在任何時間，以2元乘搭港鐵的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新法例規定，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為發出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這項規定猶如申請人須通過駕駛考試的規定，將會成為領取正式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之一。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申請人有責任繳付駕駛學習課程(包括私人或駕駛學校的授課)及職前課程的費用。

### 推行規定的日期

21. 《公告》指明，職前課程規定的實施日期為2015年6月1日。如上文所述，業界在經營上面對種種困難，有鑒於此，部分委員(包括易志明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押後推行日期。

2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訂條例》制訂的多項措施(包括職前課程)，是因應公眾對公共小巴服務在營運方面的安全及服務質素所提出的關注而推出。引入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是為了改善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並讓他們在入職前掌握提供公共小巴服務的基本知識和技巧，以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政府當局重申以下立場：鑒於有需要進一步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因此應盡快開展職前課程。然而，因應委員及公共小巴業界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把推行日期押後一年至2016年6月1日。

### **政府當局及委員提出的修正案**

23. 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議案，對《公告》作出修訂，將《修訂條例》第4部開始實施的日期由2015年6月1日改為2016年6月1日，以期把職前課程規定的實施日期押後一年(如上文第22段所討論)。除范國威議員外，委員對新的生效日期均無異議。范議員表示會提出修訂，把上述實施日期押後兩年至2017年6月1日。然而，一如上文第7段所述，對《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未能獲得延展，而修訂期限已於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因此，政府當局或任何議員在技術上均不能修訂《公告》，而《修訂條例》第4部開始實施的日期亦因此維持在2015年6月1日。

##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30日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委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總數：6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

1.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2. 誠運有限公司
3. 中運有限公司
4. 長旺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5. 財記(旺角)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6. 財記(元朗)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7. 新彩投資有限公司
8. 恆忠有限公司
9. 均億投資有限公司
10.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11. 捷溢投資有限公司
12. 誠利有限公司
13.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14.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15. 合發小巴有限公司
16. 合和投資有限公司
17. 錦捷有限公司
18. 晴朗.哥哥工作室
19. 長江運輸有限公司
20.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小巴分會
21.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22.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23. 瑞宏服務有限公司
24. 新昌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25. 捷俊國際有限公司
26. 偉文發展有限公司
27. 友文投資有限公司
28. 鈺天有限公司